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发〔2017〕46号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 疾病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省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规定，为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发展，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现对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调整后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病种名称、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和年度支付限额确定如下：

序号	疾病名称	职工医保			城乡居民医保	
		支付比例		年度支付限额	支付比例	年度支付限额
		在职职工	退休人员			
1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	80%	85%	24 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加上大额保险共 54 万元。）	50%	15 万元（与普通门诊、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大病保险还可最高报销 30 万元。）
2	慢性肾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	87%	90%	24 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加上大额保险共 54 万元。）	50%	15 万元（与普通门诊、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大病保险还可最高报销 30 万元。）
3	肾移植术后抗排斥	87%	90%	24 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加上大额保险共 54 万元。）	50%	15 万元（与普通门诊、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大病保险还可最高报销 30 万元。）
4	肝移植术后抗排斥	87%	90%	24 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加上大额保险共 54 万元。）	50%	15 万元（与普通门诊、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大病保险还可最高报销 30 万元。）
5	高血压 3 级（有心、脑、肾、主动脉并发症之一的）	80%	85%	7000 元	50%	5600 元
6	糖尿病（有感染、心、肾、眼、神经、血管并发症之一的）	80%	85%	7000 元	50%	5600 元
7	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80%	85%	5000 元	50%	4000 元
8	慢性肾衰竭（慢性肾脏病 4 期及以上）	60%	65%	7000 元	50%	5600 元
9	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60%	65%	25000 元	50%	20000 元
10	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60%	65%	25000 元	50%	20000 元
11	慢性重度肝炎、肝硬化（失代偿期）	60%	65%	7000 元	50%	5600 元

序号	疾病名称	职工医保			城乡居民医保	
		支付比例		年度支付限额	支付比例	年度支付限额
		在职职工	退休人员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OLD3级及以上）	60%	65%	7000元	50%	5600元
13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达到肺、心功能失代偿期的）	60%	65%	7000元	50%	5600元
14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发生了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的）	60%	65%	7000元	50%	5600元
1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60%	65%	12000元	50%	9600元
16	血友病	60%	65%	20000元	50%	16000元
17	系统性红斑狼疮	60%	65%	5000元	50%	4000元
18	类风湿关节炎（X线检查关节病变III期及以上的）	60%	65%	5000元	50%	4000元
19	系统性硬化病（达到皮肤病变硬化期或萎缩期的）	60%	65%	5000元	50%	4000元
20	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的）	60%	65%	5000元	50%	4000元
21	帕金森病、帕金森综合征	60%	65%	5000元	50%	4000元
22	血管介入治疗术后	60%	65%	7000元	50%	5600元
23	心脏瓣膜替换术后	60%	65%	7000元	50%	5600元
24	孤独症（孤独谱系障碍）	60%	65%	5000元	50%	4000元
25	脑性瘫痪	60%	65%	5000元	50%	4000元
26	精神发育迟滞（伴有精神症状的）	60%	65%	5000元	50%	4000元
27	重症肌无力（中度全身型及以上）	60%	65%	5000元	50%	4000元
28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经影像学证实并且有严重神经功能缺损）	60%	65%	7000元	50%	5600元
29	癫痫	60%	65%	5000元	50%	4000元
30	冠心病（心力衰竭达到难治性终末期心衰阶段）、冠心病外科治疗术后	60%	65%	7000元	50%	5600元
31	风湿性心脏病（心力衰竭达到难治性终末期心衰阶段）	60%	65%	7000元	50%	5600元

二、大学生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病种名称、年度支付限额执行上表有关城乡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70%。

三、同时患有两种及以上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和年度支付限额为：

（一）各疾病支付比例遵从上表规定。

（二）支付限额由两部分合并构成，一是由患者从所患疾病中自行选择一个疾病的支付限额；二是其他每增加一个疾病，支付限额增加 2000 元（但统筹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累计不得超过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各疾病支付限额不得超过上表规定。

四、上表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名称均源自人民卫生出版社“全国高等学校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第八轮规划教材”，疾病判断标准及治疗一并遵循上述教材有关规定。

五、原取得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资格的参保人员，疾病名称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下列办法组织对应（见附件）：

（一）与本通知所列调整后疾病名称对应相符的，按本通知规定的调整后疾病名称办理相关手续并享受相关待遇。

（二）可同时对应本通知所列调整后疾病两种及以上的，由社保经办机构组织复核，确定疾病名称并办理相关手续，参保人按本通知第三条享受相关待遇。

（三）与本通知所列调整后疾病名称不相符且不能对应的，仍由各区按原规定保障待遇，但原则上不再新增待遇享受人员。

六、本通知的执行时间为：大学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其他参保人员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附件：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对应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对应表

序号	调整后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名称	已办理了城镇医保和新农合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可对应的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恶性肿瘤（含白血病）门诊放化疗，白血病
2	慢性肾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	慢性肾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慢性肾病，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小球肾炎，终末期肾病需做肾透析治疗，肾功能衰竭需做透析治疗，尿毒症透析
3	肾移植术后抗排斥	肾移植术后抗排斥，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斥治疗（肾移植术后），肾移植抗排中，重要器官移植，肾移植术后，器官移植抗排中（肾移植）
4	肝移植术后抗排斥	肝移植术后抗排斥，重要器官移植
5	高血压3级（有心、脑、肾、主动脉并发症之一的）	高血压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高血压Ⅲ期（合并心、脑、肾并发症之一），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
6	糖尿病（有感染、心、肾、眼、神经、血管并发症之一的）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糖尿病（合并感染或心、脑、肾、眼、神经系统并发症之一），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
7	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重度精神病，狂躁型精神病，重性（重度）精神病，精神病狂躁型
8	慢性肾衰竭（慢性肾脏病4期及以上）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前期），慢性肾病，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小球肾炎
9	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慢性活动性肝炎，慢性重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慢性重症肝炎抗病毒治疗，重症肝炎，乙肝
10	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慢性活动性肝炎，慢性重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慢性重症肝炎抗病毒治疗，重症肝炎
11	慢性重度肝炎、肝硬化（失代偿期）	慢性重症肝炎，肝硬化，慢性血吸虫病合并肝硬化腹水，失代偿期肝硬化，肝硬化伴腹水，肝硬化伴腹水（慢性重症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重症肝炎，乙肝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OLD3级及以上）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Ⅲ级及以上，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序号	调整后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名称	已办理了城镇医保和新农合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可对应的疾病名称
13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达到肺、心功能失代偿期的）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达到肺、心功能失代偿期的），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肺源性心脏病（肺心病），肺源性心脏病
14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发生了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的）	甲状腺功能亢进（发生了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的），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
1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16	血友病	血友病，血友病（含凝血因子Ⅷ费用）
17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严重的器官功能障碍）
18	类风湿关节炎（X线检查关节病变Ⅲ期及以上的）	类风湿关节炎（X线检查关节病变Ⅲ期及以上的），类风湿（关节炎、关节变形）性疾病，类风湿（关节炎）性疾病
19	系统性硬化病（达到皮肤病变硬化期或萎缩期的）	系统性硬化病（达到皮肤病变硬化期或萎缩期的），系统性硬化病
20	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的）	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的），强直性脊柱炎
21	帕金森病、帕金森综合征	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征，帕金森氏综合征（帕金森病）
22	血管介入治疗术后	血管介入治疗术后，血管支架植入术后，冠心病（支架术后），心脏瓣膜置换术后（及支架术后）
23	心脏瓣膜替换术后	心脏瓣膜置换术后，心脏瓣膜置换术后（及支架术后）
24	孤独症（孤独谱系障碍）	儿童孤独症，儿童孤独症（不限年龄）
25	脑性瘫痪	脑性瘫痪
26	精神发育迟滞（伴有精神症状的）	精神发育迟滞（伴有精神障碍的）
27	重症肌无力（中度全身型及以上）	重症肌无力
28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经影像学证实并且有严重神经功能缺损）	脑卒中后遗症（限偏瘫生活不能自理），脑血管意外后遗症（脑梗塞），脑血管意外后遗症（脑卒中后遗症）
29	癫痫	癫痫
30	冠心病（心力衰竭达到难治性终末期心衰阶段）、冠心病外科治疗术后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绞痛），冠心病并心功能不全Ⅲ级以上，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
31	风湿性心脏病（心力衰竭达到难治性终末期心衰阶段）	风湿性心瓣膜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风湿性心脏病（风湿性心瓣膜病）并心功能不全Ⅲ级以上

